

北市環局認女隊員不適合搬重物拒調任 罰30萬

2025/08/08 05:30

勞動局判定性別歧視 環局：衡量可承受體力 已提訴願

〔記者蔡愷恆／台北報導〕台北市勞動局公布今年上半年違反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遭裁罰之事業單位，今年上半年違反性平工作法案件共有十件，僅兩件沒有裁處罰鍰，其中有六成是因「雇主未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」受裁罰。資料顯示，總裁罰金額為一〇四萬元，其中單一案件裁罰金額最高者為台北市環保局，該案涉及女性因體能因素不適合搬運重物而拒絕調隊，由勞動局判定為性別歧視，罰鍰金額卅萬元，此案正在訴願中。

請繼續往下閱讀...

環保局環境清潔管理科長鄧淞駿說明，一名女性清潔隊員申請從信義區吳興分隊調到三張犁分隊，然該分隊鄰近市府與大巨蛋，多有大型活動，需要搬運重物，隊長考量勤務特性與隊員體能而拒絕。科長補充，三張犁分隊與隊員過去的工作內容不同，並認為隊員所提出的調任理由「離家近」不合理，隊員居住地離兩個工作場所路程相近，因此隊長沒有同意調任。勞動局嘗試讓雙方溝通，但隊員沒有意願，直接申請調離信義區隊，勞動局則判斷此案為性別歧視，開罰環保局卅萬元。

該申請調隊的女性清潔隊員則說，她於去年十月初次申請調職被駁回，是因為隊長希望有駕照者優先。因此在十一月再度申請，理由為「喜歡三張犁，離家近」，並附上駕照後再度申請。不料，又收到發還的申請表上面寫：「居住地同為信義區，且兩分隊僅有十分鐘車程。另三張犁女性同仁居多，又活動過程中體力負荷繁重，建請以男性優先。」

環保局認為，拒絕調任並不是性別歧視問題，而是衡量勞工可以承受的體力。環保局也提到，調任到分隊會依序等待，在該名隊員申請前，已有四人在排隊，「填『離家近』這個理由當然先拒絕你。」鄧淞駿表示，不清楚勞動局為何直接罰鍰案件已提起訴願。

免費訂閱

《自由體育》電子報

熱門賽事、球星動態不漏接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5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

TOP